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 成果要报 》

2018 年第 48 期 （总第 170 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编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把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纳入 各地党政一把手绩效考核评价的建议

李群 李恩极

【内容简介】假冒伪劣产品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严重危害。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部署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旨在建设覆盖全国、统一开放、先进适用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各地方各部门党政一把手亲自抓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迫切性和现实意义。要结合各级政府工作的实际情况把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纳入党政一把手绩效考核评价，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考评机制。要建立目标责任制，设置科学考评指标；要运用科学技术，规范考评流程；要健全考评成果运用机制。

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积极推动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追溯体系，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促进监管方式创新、保障消费安全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也存在统筹规划滞后、制度标准不健全、推进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加快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2015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随后，2017年2月16日，商务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部署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旨在建设覆盖全国、统一开放、先进适用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我们认为，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以上《意见》，使之成为各级政府的实际行动，确保每个任务真实落地，根治“疫苗事件、问题奶粉、僵尸冻肉、假冒农资、地沟油、夜光猪肉、毒牛奶、毒大米”等假冒伪劣产品，关键在于调动各地党政一把手的积极性、责任心和担当，把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纳入各地党政一把手绩效考核评价，把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负责放到重要位置。

一、假冒伪劣产品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严重危害

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会因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泛滥，而受到一系列的危害。诸如造成国家税收的大量流失，给国家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工业和农业的生产，威胁人们的财产以及人身安全，给消费者带来精神和物质上的多重伤害，滋生腐败现象，破坏社会风气等。

1. 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破坏国际形象

假冒伪劣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般都是地下隐蔽进行，存在跨区经营、信息收集困难等特点，不仅造成国家税收的大量流失，而且各级政府每年还需拨出相当数目的专项资金，用于执法部门打假，严重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据悉在中国，假冒伪劣重要产品规模是 3000~4000 亿元，特别是烟、酒、农资、食品、药品等行业，已成为假冒伪劣的“重灾区”。

假冒伪劣产品在国际上被视为“仅次于贩毒的世界第二大公害”，而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假冒伪劣产品的产地，一些国家和地区还专门成立打假联盟来对付中国产品，严重败坏了中国产品和企业在国际上的形象。同时，假冒伪劣产品也破坏了我国的投资环境，国外投资者对他们在中国的投资回报表示担忧，进而使我国丧失了许多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的机会。

2. 扰乱市场秩序，降低资源配置效率

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中的基本机制，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假冒伪劣产品由于不用支付研发费用、宣传费用，在生产中使用低劣的原材料，因而在价格上占据“竞争”优势，甚至使真品的市场份额逐渐缩小直至消失。假冒伪劣产品严重破坏了“游戏规则”，使价格机制不能充分发挥其调节作用，导致社会资源配置效率低下。

3. 增加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影响企业长期发展

通常被假冒的产品都是一些经受过市场和消费者检验的优质品牌。面对泛滥的假冒伪劣产品，这些企业不仅要支付比假冒伪劣产品更高昂的生产成本，且不得不成立专门的打假机构。一个企业的人力、财力、物力是有限的，打假活动势必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削弱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此外，由于打假费用较高，且具有“公共品”性质，一些企业无力打假或不愿打假，以至于在市场上出现“劣胜而优汰”的怪相。

4. 安全事件频发，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

消费者是假冒伪劣产品的最终受害者。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是对消费者权益的公然掠夺，致死致残事件频发，使广大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承受巨大侵害。2017 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72.7 万件，比上年增长 11.2%，其中质量安全、虚假宣传等问题较为突出，在全国发生的多起重大劣质酒中毒、药品安全等事件，令人触目惊心。

5. 滋生腐败现象，破坏社会风气

近年来，中央政府的打假力度持续加强，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制假、贩假活动仍然是屡禁不止。在制假、贩假的背后往往存在监管官员的失职渎职以及权钱交易、官商勾结等腐败问题。一方面，一些官员为了一己私利，无视人民利益和法律，充当制假贩假者的“保护伞”。另一方面，唯 GDP 至上的官员晋升机制，使得一些地方政府或官员片面追求任期内经济发展，和企业相互勾结，跑马圈地，采用行政手段限制外地区真品的流入，进一步加剧了假冒伪劣产品的泛滥。

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迫切需要和现实意义

一些干部群众说，“千难万难，一把手肯抓肯干就不难”，这形象地说明了作为“关键少数”的党政一把手的作用。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是惠民生、促消费、稳增长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提高供应链效率和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推动流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构建信息化监测监管体系、营造安全消费的市场环境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为了进一步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需要发挥制度优势，充分调动党政一把手的积极性。

1. 党政一把手亲自抓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是提升政府公信

力的有效途径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是也产生了诸多社会问题。其中假冒伪劣问题对整个社会经济造成了多方面的危害，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频发不仅直接威胁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众对政府的信心，长此下去，势必会导致政府公信力的不断下降。党政一把手亲自抓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既能体现党和政府对重要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视，维护党的形象，也能使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成为政府履职的重要方面，提升政府公信力。

2. 党政一把手亲自抓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是实现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

服务型政府就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其基本职能是提供制度供给服务和良好的公共政策服务。同时服务型政府是一个民主和责任的政府，如果连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都不能有效地解决，建设服务型政府、构建和谐社会都是不切实际的。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具有公共物品的属性，而政府正是依据这样的公共需要而产生的，政府机构有责任在法律约束范围内尽可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因此，作为党政一把手应发挥示范作用，以上率下，统筹协调，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3. 党政一把手亲自抓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是强化政府监管职能的基础

中国政府的监管体制是纵向监管为主，横向监管为辅。从 2008 年的三鹿奶粉事件到近期的长生疫苗事件，已经暴露了中国政府监管模式的一些问题。上下监管下级，管理范围广、成本高，很难发现问题，如果被监管

者是上级亲提拔的人，监管者更会因此放松警惕，很难实现真正的监管。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程，由党政一把手亲自抓部署、抓方案、抓协调，层层传导责任，才能够最大程度的引起各级政府的重视，强化政府监管职能，使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三、对策建议

为了使党政一把手亲自抓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不流于形式，真正达到党政一把手重视产品质量监管，主动开展体系建设工作的目的，必须结合各级政府工作的实际情况把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纳入各地党政一把手绩效考核评价，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考评机制。

1. 建立目标责任制，设置科学考评指标

党政一把手亲自抓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是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决不是权宜之计。但要做到常抓不懈，成为各级党政负责人的自觉行动，并不容易。因此，对党政一把手亲自抓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行定期的目标考核，尤为必要。应建立目标责任制，对各单位做出具体的工作计划，同时对年底的目标考核对象、内容、方法做出公示。考评目标既要有量化指标，也要兼顾综合情况；既要重视党政一把手的主观努力情况，也要兼顾地方的自然条件和发展程度，做到公正客观，调动各单位党政一把手亲自抓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积极性。

2. 运用科学技术，规范考评流程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网络信息技术接力涌现、相互叠加、迅猛发展。区块链作为分布式数据存储、点

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已成为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许多国家政府研究讨论的热点，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政府治理方面。区块链系统的透明化、数据不可篡改等特征，完全适用于党政一把手的考评机制。具体来说，可将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流程数据与区块链网络进行实时同步，内部审查人员和广大群众可通过节点对数据记录进行监管和验证，保障考评的客观性，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3. 健全考评成果运用机制

考评党政一把手政绩本身不是目的，充分运用考评结果，才能激发广大干部的工作热情，因此，必须健全相关成果运用机制。以 GDP 增长为基础的政绩考评机制在调动地方官员发展地区经济的积极性方面曾发挥过重要的历史作用。但随着市场的发育和完善，这种激励机制的消极后果也越来越明，违背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近些年，中央政府特别强调地方科学发展问题，着力构建以“四个全面”为导向构建科学政绩考评体系，不再简单地以 GDP 增长来论英雄了。

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以保障民生为核心，坚持发展一切为民的价值导向和民生优先的行为导向，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and 公益性事业，符合以“四个全面”为导向构建科学政绩考评体系要求。而且只有将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成果与干部的选拔任用相关联，做到奖优罚劣，才能让党政一把手充分重视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发挥示范作用，立足全局，打破利益阻隔，造福人民。

【作者简介】

李群，中国社科院数技经所综合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李恩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